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外部承包做法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54/256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外部承包做法的报告 (A/55/301)。委员会审议该报告期间曾同秘书长的代表会晤，他提供了补充资料和澄清。
2. 咨询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54/256 号决议中曾表示赞同在审议将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之前采用秘书长的报告 (A/53/818，第三节) 内所载列的联合国外部承包准则，所述前一报告中应当更加详细地界定在决定哪些活动和服务应外包、哪些不应外包时所采用的准则和提出理由。
3. 委员会指出，秘书长已选择了制定一些准则以作为方案管理人员判断哪些活动可考虑外包的标准。他在其报告 (A/55/301) 中列出了下列四项标准，它们是：费用效益和效率；安全和警卫；保持联合国的国际性；和维持程序和步骤的完整性。在评判某一活动是否适于外包时必须考虑这四项标准。
4. 因此，秘书长认为，某一活动的全部或部分如要外包，就必须证明：它的费用因为外部承包而可以实现更多的节省或至少有同等效益，而且外包不会妨碍代表团、工作人员或访客的安全和警卫或联合国的国际性质或其公共形象，还必须证明外包不会导致破坏了既定的程序和步骤。
5. 委员会曾要求澄清该报告的适用范围，但却未收到充分的答复；应向第五委员会提出此项澄清。